

绿色通道办理说明

为保障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入学，学校专设“绿色通道”。对家庭经济困难、暂无力缴纳学费和住宿费的研究生可通过“研究生数字迎新平台”申请绿色通道，先保证学生正常入校学习。申请材料如下：

- 1 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同学请上传生源地贷款受理证明
- 2 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同学（中国银行）提供经本人签字承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样表见附件）

请需要选宿舍的同学，在选宿舍后再进行绿色通道的申请，且按要求上传材料，并密切关注审批结果，待研究生资助中心审批通过再进行缴费！

对于家庭经济困难暂无力缴纳学费、住宿费的同学，国家开辟了两条助学途径：一是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二是国家助学贷款。（两种途径任选其一，同一学年不能同时申请）

一、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以下简称学生）发放的、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信用贷款，不需要担保或抵押，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每年申请的贷款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20000 元，主要用于解决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贷款学生可以在毕业后 10 年内还清本息。贷款学生在校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

补贴，毕业后利息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共同负担。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档次基准利率执行，不上浮。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可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 3.已被我校正式录取的新生或在我校就读的学生；
- 4.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 5.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办理生源地信用贷款的具体流程可以咨询当地县（市）教育局相关资助部门。

二、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其中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是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所在高校向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助学贷款。

学生可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

1.贷款额度及用途

学生应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额度，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20000 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应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2.贷款期限

按剩余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

3.贷款利率

按五年期以上 LPR 基准利率减 0.6%执行。

4.在读期间和毕业后偿还贷款

在读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

借款学生毕业当年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可享受 60 个月的还本宽限期，还本宽限期内只需还利息无需还本金。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经高校（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可继续享受贴息和还本宽限期。

5.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 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 (3)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4) 因家庭经济困难，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
- (5) 本学年未获得其他金融机构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

6.申请方式、流程及所需材料

借款学生在中国银行开立账户，登录中国银行手机银行即可申请贷款。学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按学年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完成签约、入学确认后银行完成贷款发放。

7.需要贷款的新生、老生均须在入学前准备好以下材料：

- (1) 借款学生身份证正反面；
- (2) 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
- (3) 户口本（本人页、首页、信息变更页、监护人页）；
- (4) 未成年借款学生须提供监护人身份证正反面及监护人同意贷款的书面同意

书。

(5) 婚姻状况为已婚，须提供配偶的身份证及结婚证扫描件；

此外，为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日常生活困难，学校设立有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和各类奖学金，还提供了超过 2600 多个助管、助教和德育助理岗位，以及 200 个助学岗，完全可以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在校期间的基本生活和学习需要。



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等研究生资助相关政策与通知，请同学关注学校资助中心官方微信公众号，资助信息不再错过!!!